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之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本人也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的情况介绍和分析，参与了董事会对议案的充分讨论，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收购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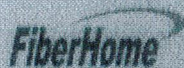
1、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优势资源，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

2、本次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对延长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和延长董事会办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延长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授权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延长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董事会办理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IBERHOME TELE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CO., LTD.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本人同意将本次延长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董事会办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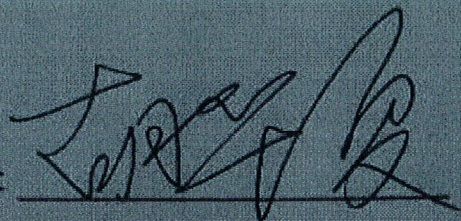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本人同意将本次延长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董事会办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IBERHOME TELE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CO., LTD.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本人同意将本次延长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董事会办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李明柱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IBERHOME TELE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CO., LTD.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本人同意将本次延长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董事会办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